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調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董事調任、董事委任以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該等變更均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

- (a) 李浩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b) 劉景偉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及
- (c) 謝其潤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調任董事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浩先生（「李先生」）及劉景偉先生（「劉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自 2025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生效日期」）。

李先生

李先生，43 歲，於 2018 年 9 月 27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 2022 年 2 月 15 日起出任董事會副主席一職。彼持有大連理工大學學士學位及日本早稻田大學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 2007 年 10 月加入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歐力士」，本公司主要股東）。彼現擔任歐力士執行董事（分管大中華區）及大中華區總裁，歐力士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分別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亦分別擔任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董事兼總裁（上述兩間公司均為歐力士之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歐力士（中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該公司為歐力士之聯屬公司）。彼亦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水務集團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曾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 7 月 3 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李先生將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生效日期起，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李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經參考李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此，李先生每年可收取 580,000 港元，並將根據李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此外，李先生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 5,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調任李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劉先生

劉先生，57 歲，於 2018 年 1 月 6 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彼於 1989 年畢業於北京林業大學經濟管理學院，並於 2016 年畢業於上海高級金融學院，取得碩士學位。劉先生現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劉先生亦出任於聯交所上市之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外部董事。彼曾出任首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股東)外部董事，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貴陽朗瑪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2023 年 3 月 10 日退任）及北京星網宇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退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湖北華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於 2025 年 4 月 24 日辭任），以及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有色礦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 2023 年 12 月 27 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劉先生持有本公司 4,293,200 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059%。

劉先生將與本集團簽訂服務協議，任期自生效日期起，一直持續至任何一方經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根據該服務協議，劉先生可收取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經參考劉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場情況不時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按此，劉先生每年可收取 370,000 港元，並將根據劉先生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此外，劉先生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 5,000 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調任劉先生為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謝其潤女士（「謝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謝女士

謝女士，32 歲，擁有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經濟學系理學士學位。謝女士為於聯交所上市之中國生物製藥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謝女士為北京市正大慈善基金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理事會理事。謝女士於 2018 至 2025 年期間六度榮登福布斯中國發佈的「中國傑出商界女性 100」榜單及於 2024 年度獲選「彭博《商業週刊》年度 50 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謝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並無任何關係。謝女士已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 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因素；(ii)彼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彼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於本公告日期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謝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謝女士將與本公司簽訂委聘書，任期自生效日期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屆滿，其後自動續期，每次 12 個月，惟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根據上述委聘書，謝女士可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董事袍金。謝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為每

年 250,000 港元，並將根據謝女士之實際服務任期按比例發放，此外，謝女士每出席一次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可收取津貼 5,000 港元。該董事袍金經參考謝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由董事會釐定。

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其他與委任謝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歡迎謝女士加入董事會。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上述的董事調任後，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及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生效日期起生效。

自上述變更後，各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由下列成員組成：

提名委員會

趙天暘（主席）

李浩

王鑫

張泉靈

諸葛文靜

審核委員會

王鑫（主席）

何智恒

張泉靈

諸葛文靜

承董事會命
首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天暘

香港，2025 年 6 月 18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天暘先生（主席）、李浩先生（副主席）、許華傑先生及劉景偉先生；非執行董事吳禮順先生、彭吉海先生及何智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鑫博士、張泉靈女士、諸葛文靜女士、張建偉博士及謝其濶女士。